附件3：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陈蕾	所在处室：综合处
联系电话：0517-8364024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共42项）	7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含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原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条、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 第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四条、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环保部令第 3 号）： 第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四条、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环保部令第 3 号）： 第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四条、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环保部令第 3 号）： 第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四条、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环保部令第 3 号）： 第四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规章】《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4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持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二）排污许可证遗失、毁损未及时申请补领，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三）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四）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五）租用、借用、买受排污许可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要求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完成等情况的证明资料，或者不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实施情况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行政处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	
		14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过规定期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施工或者再次施工的，可以封存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　前款规定的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日。（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